

工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 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92年11月7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 席：林其璋 院長

會議記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方富民主任、鄭曼婷主任、沈君洋主任、楊谷章主任、鄭紀民主任、
林宜清委員、蔡智強委員、劉永銓委員、武東星委員、洪瑞華委員。

列席人員：蔡清池主任。

請假人員：盧至人委員、游憲一委員、歐陽浩主任、顧玉
茹助教、林志勳同學、

葉書瑄同學。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本次院務會議。今天有兩個討論議案，一案是日本早稻田大學從八月間即開始以電子郵件聯絡及安排擬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事宜，下週本人赴日本開會將順道至早稻田大學進行學術訪問，今天討論通過合作協議書，報請校長核定後將與對方簽約；另一案是有關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六條有關具學生學籍者不得申請新聘、改聘及升等規定與學校母法不一致，教務長建議刪除案。

二、前（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決議：

提案一：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刪除案。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一），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提請審議本院擬與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
工學院及理工研究
所簽學術合作備忘
錄、學生交換及學

雜費協議書案。

決議：（一）一致同意與日本早稻田大學簽訂學術合作案。
（二）交換學生之合約五年更改為三年（修訂後備忘錄及協議書如附件二）。
（三）交換學生合約內容再簽會學校相關單位，符合規定後再簽約，否則交換學生之合約部分先予保留。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十三點二十分。